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办〔2014〕10号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 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成都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全国教育信息化试点区建设，现将《成都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成都市教育局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成都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 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教育信息化是实现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变革的重要途径,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共享优质资源的有效手段,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推进国际交流的有力支撑,是成都在中西部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定位,全面夯实基础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应当着力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定位,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成都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四化融合”。

(一)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和应用。不断优化全市数字化应用环境,到2014年,我市普通中小学全部实现无线/有线双网覆盖,师机比1:1,多媒体到班率1:1,生机比6:1;到2015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成都数字学校的教师、学生注册率达100%。

(二)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依托国家、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数字化课程资源,加强本地优质学校网络课堂、名师开放课程建设,为教师和学生创设多元化

的网络学习空间，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

（三）加快推进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开展数字校园发展水平监测及评估，全面开展“成都市电子学生证”服务。到 2015 年，30%学校完成数字校园建设，数字校园云平台学校、教师、学生注册率 100%；到 2017 年，60%的学校完成数字校园建设。

二、着力完善标准，全面加强培训

（一）建立教师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能力标准。制定教师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到 2014 年，80%教师通过教师教育技术能力考试（初级）；到 2015 年，50%教师通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到 2017 年，95%以上的教师通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

（二）建立学生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能力标准。制定学生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多措并举，切实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数字化环境下的学习能力。到 2015 年，40%的学生参加信息素养测评；到 2017 年，80%的学生参加信息素养测评。

（三）大力开展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制定教师信息化专项培训方案，通过网上、网下的混合式培训，对管理干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层培训，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应用力、支撑力。

三、坚持应用为本，促进深度融合

（一）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方式的变革。推进信息技术在中小学学科教学过程各环节中的常态应用，鼓励教师利用信

息技术实施多元化教学策略，创新教学方式。

(二)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依托自主学习平台、社会性软件、交互式环境、移动学习环境、微格教室等新型数字化环境，探索开展研究性、合作性、自主性等体现学生学习主体性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和正确处理信息的能力。

(三)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探索基于网络和远程互动技术，开展虚拟、共享、协作的混合式研修活动，创新教师研修模式，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四)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生评价方式变革。探索通过反馈技术、数据采集和挖掘技术，对学生学习行为进行及时跟踪、记录和分析，调整教师教学行为，改进学生学习方式，提高教学品质。

(五)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在名校引领、城乡结对等方面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和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范围，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六)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在学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图书借阅、人事、财务、校产、教务、安全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广泛应用，创新学校管理模式和实现管理流程再造。

(七)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家校沟通。充分利用网络通讯

技术，加强学校与社会沟通，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构建数字化互动平台，扩大民主管理范围、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四、坚持试点先行，发挥示范引领

（一）以教育部、中央电教馆、省教育厅的教育信息化试点校、省市级现代教育技术示范校为引领，深入研究数字化环境下创新教与学的策略与方法，培育一批理念先进、模式创新、特色鲜明的示范学校，带动区域教育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2014年各区（市）县试点校、示范校比例应不低于学校总数的10%，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

（二）支持和鼓励开展“未来学校”改革试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素养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具有成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模式。2014年，首批“未来学校”试点校均要建立“未来班级”；2015年，逐步将“未来班级”扩大为“未来年级”；2016年，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未来学校”建设。

（三）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2014—2016年，组织每位教师提供应用数字教育资源的一堂代表课，进行在线“晒课”交流，大面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并遴选汇聚优质教育资源。

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建

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小组，建立健全相应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本地的教育信息化工作。

校长是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校应设立信息化主管职位，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专门的日常管理机构，保障主管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经费投入，把教育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教育信息化改革试点校予以经费倾斜，不断提高教师教育信息化培训经费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教育信息化领域。

（三）加强教育科研。各级教育科研部门要牵头开展好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促进教学研究与实践应用紧密衔接，积极探索信息化教学的规律和特点，形成运用模式与方法，及时推广效果突出、生动鲜活的典型应用案例。

（四）加强监测评估。市教育局将把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对区（市）县的年度目标考核，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制定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纳入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体系。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效益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